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股东、公司的关联公司以及公司、公司股东、公司的关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亲属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任何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若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共 9 名成员，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发挥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公司可以解除对该独立董事的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或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其拟定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在公司申请上市或上市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授权机构所举办的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 （六）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和任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发生的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意见，并将其发表的意见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如果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和述职报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及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 （八）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九）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其它事项；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应当作出并表明以下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二十八条 如果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如果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发表。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充分、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公司应当予以补充。当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条 公司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客观、全面、真实的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怠慢、敷衍、误导、暗示或威胁。不得干预、影响、限制独立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和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编制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或发生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下”、“以上”，均含本数；“超过”、“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或废止权由公司股东会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